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89號

原告 林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

被告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顯東

訴訟代理人 楊宜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經查：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維持僱傭關係。(二)併計工作年資。(三)給付薪資及獎金。」（調字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更正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每月於14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3,82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四)原告就前第(二)、(三)項之請求，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頁）；又於114年2月11日再變更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81,400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3年3月7日

01 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於5日、20日分別給付原告1
02 7,205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3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6頁）。

04 三、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11日變更後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
05 關係存在部分，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
06 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
07 過5年者，以5年計算。而原告係00年00月0日生（調字卷第9
08 頁），則原告自其所稱契約終止之日起即112年10月23日起
09 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已超過5年，依前述規定，原告因
10 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
11 資總額計算（即自原告主張遭被告非法資遣之112年10月23
12 日計算至117年10月22日），又因原告自113年3月7日開始受
13 僱於訴外人力特工程有限公司，自113年3月7日至113年12月
14 31日之月薪為27,470元，自114年1月1日起月薪為28,590
15 元，另應扣除原告於此期間轉向他處服勞務之利益，故就該
16 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02,693元（計算式詳附
17 表）。

18 四、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變更後「訴之聲
19 明第(二)項請求自112年10月23日至113年3月6日止之薪資281,
20 400元」、「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自113年3月7日起至
21 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等部份，自經濟上觀之，其
22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23 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從而，本件訴
24 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2,202,693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
25 2,879元，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15,253元，故
26 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26元【計算式：22,879－15,
27 253＝7,626】，原告目前已繳納裁判費2,000元，限原告於
28 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5,626元【計算式：7,62
29 6－2,000＝5,626】，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
0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
04 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許雅惠

07 【附表】

08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欄位 代稱	甲	乙	丙	丁	己	戊
編號	起日	迄日	原可自被告 受領之每月 報酬	原告轉向他 處服勞務之 每月報酬	計算式	甲欄至乙欄就 確認僱傭關係 存在之訴訟標 的價額(己欄計 算結果，元以 下四捨五入)
1	112/10/23	113/3/6	63,000	0	$(63,000 \times 4) + 63,000 \times 14 \div 30$	281,400
2	113/3/7	113/3/31	63,000	27,470	$(63,000 - 27,470) \times 25 \div 31$	28,653
3	113/4/1	113/12/31	63,000	27,470	$(63,000 - 27,470) \times 9$	319,770
4	114/1/1	117/9/30	63,000	28,590	$(63,000 - 28,590) \times 45$	1,548,450
5	117/10/1	117/10/22	63,000	28,590	$(63,000 - 28,590) \times 22 \div 31$	24,420
合計						2,202,693